

##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博山区“119”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60 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价格优惠的 通知 博政办字〔2021〕65 号.....	(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博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变更为博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 通知 博政办字〔2021〕62 号.....	(5)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年博山区“119”消防宣传月 系列活动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6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今年 11 月份是我省第 11 个法定的消防宣传月。为深化各镇（街道）及各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广泛发动全社会关注消防、参与消防，不断夯实火灾防控工作群众基础，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现就开展 2021 年“119”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 二、活动主题

“落实消防责任，防范安全风险”。

## 三、活动安排

（一）举办“蓝焰心向党·起航新征程”。

在习近平总书记为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三周年之际，组织“授旗训词三周年”暨“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邀请党政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有影响力的公众人物参与，发出活动倡议，迅速掀起消防宣传声势。

（二）“走在新时代伟大征程上”新闻媒体消防行。联合主流新闻媒体深入报道消防救援队伍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和三年来树立的新形象、取得的新成效，挖掘亮点工作，讲述消防好故事。区消防救援大队要邀请主流新闻媒体走进消防队站，共同策划、调研、参与消防工作，开设消防专题节目或专版，全面展示队伍改革转隶三年以来的新成绩，反映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建

设成果。

（三）开展“建设‘五好’城市，守护平安博山”为主题的消防“快闪”活动。线上走进媒体直播间，传递科普消防、逃生自救知识，通过讲述真实案例，现身说法。同时，线下依托淄博消防卡通形象——“笑笑”，开展消防“快闪”活动，展现博山消防活力，助力博山“五好”城市建设，提升平安博山形象。

（四）“点亮博山 平安有我”——“声、光、屏”耀动博山消防主题秀。区消防救援大队要积极对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全区地标建筑大屏播放消防主题标语，画面联动变换，闪耀夜空。同时利用各种公共视频、LED 照明幕墙、橱窗、板报、标语、横幅以及消防宣传车等宣传媒介，集中播发消防“快闪”视频、消防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

（五）组织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大力推动区教体、民政、文旅、团区委、妇联等部门组织开展行业系统内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充分利用“淄博消防在线”消防培训预约平台，采取“线上预约+线下培训”的方式，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重点对消防从业人员、消防安全重点岗位人员开展消防专项能力培训和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各镇（街道）要广泛发动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社区民警、消防志愿者、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人士、消防宣传大使，深入各镇（街道）、住宅小区、集贸市场，针对居民自建房、沿街商铺、

“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和中小企业经营者、个体工商户等群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消防教育培训，提升自查自改、自防自救能力；各企事业单位要开展全员参与的疏散逃生演练，使社会单位员工及人民群众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懂得本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消防技能，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开展“全民消防 平安博山”消防志愿服务主题活动。区民政局与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共同发动“社区消防公益宣传大使”，在社区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普及消防知识，传授消防技能；区教体局要积极协调指导各中小学建立消防志愿队伍，规范组织建设、管理，常态化开展校园消防自查、宣传、演练等活动；区应急、消防、教体等部门要主动联合团区委组织加强志愿者消防安全培训，广泛开展消防志愿服务活动；环卫、交通、邮政、燃气等部门要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和发动公益组织、车队，成立消防志愿队伍，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活动。

（七）开展“体验消防零距离”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放活动。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全面加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全民关注、参与消防。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组织社会单位走进消防队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场所，了解消防队伍，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推进消防宣传社会化进程，提高群众消防安全素质。

（八）开展“媒体齐发声 隐患共晾晒”活动，营造消防宣传浓厚氛围。宣传月期间，区文化和旅游局要发动行业内文化娱乐场所、影院、网吧等单位播放消防公益短片、消防微电影，提示逃生路线；区融媒体中心推动有线电视开机画面提示消防安全，创作播出消防公益主题文艺作品，

播发消防公益广告或安全提示不少于200条（次），集中播发火灾案例警示教育片，开展隐患“晾晒”活动，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打造传播力强、覆盖面广的立体宣传阵地。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将“119”消防宣传月作为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推动火灾风险防控、科普消防知识技能、提升全民安全意识的有力抓手，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特点，认真研究谋划，在机关、行业内部集中组织消防宣传活动和培训教育，培育一批懂行会管的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提升广大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素质，带动社会面消防氛围营造，使消防安全意识真正深入人心。

（二）强化统筹，凝聚合力。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与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谋划，通力合作，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升级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设计有创意、有内容、有温度的宣传教育内容和线上线下活动。在电视、广播、报刊及新媒体高频次播发消防新闻、公益提示、消防志愿服务典型、消防公益代言、火灾警示案例等内容，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倡导人人参与，共防火患。

（三）总结提高，及时调度。宣传月期间，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冬季防火、人员密集场所、文物古建筑及电气火灾、电动车火灾防范等工作，利用各类载体宣传火灾防控成效，以浓厚的宣传氛围推动火灾防控工作深入开展，坚决遏制“小火亡人”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宣传月活动总结，请于11月26日前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重要信息和活动请及时上报。

联系人：王如意；联系电话：18906430761；  
协同办公系统：博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 继续实行价格优惠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65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更好的惠及民生，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明确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价格优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供暖价格

（一）城区居民供暖价格执行套内建筑面积21.5元/平方米。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单层面积加收30%供暖费；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具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50%计收供暖费；地下室、杂物间、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

（二）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供暖价格执行建筑面积20.2元/平方米。

（三）非居民采暖（包括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仍执行建筑面积35元/平方米。楼层高度超过3.5米的，每超过1米加收15%供暖费（不足1米按1米计算）。

（四）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按照每个换热设备每供暖季收取260元供暖费。

（五）供暖期为120天，即自当年的11月15日至次年的3月15日。

（六）居民住宅供暖计算面积以不动产证中注明的套内建筑面积为准，没有不动产证的（包括不动产证没有注明公摊面积的）按以下比例扣

除公用面积后作为计费面积：建筑面积65平方米及以下为10%；65-90（含90）平方米为8%；90-130（含130）平方米为7%；130平方米以上为6%。（以上是普通住宅计算方法，高层及多层带电梯住宅参照有不动产证的高层楼房相应建筑面积和套内建筑面积的核算比例计算）。因住户对住房改建、扩建而增加的面积按实际建筑面积收取供暖费。

## 二、热源企业民用供热价格

山东白杨河热力有限公司供热价格为45元/吉焦。

## 三、继续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价格优惠

（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并正在领取失业救济金人员，供暖价格每户按套内建筑面积为17.8元/平方米。

（二）享受特困企业职工基本生活救济金的下岗人员，供暖价格每户按套内建筑面积为11.5元/平方米。

（三）在区民政部门登记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供暖价格每户按套内建筑面积为8元/平方米。

以上情形如有重复，按最优惠的价格执行。

本通知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原有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文件同时废止。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将博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变更为 博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区政府确定，将博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变更为博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区委副书记、区长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区委常委、副区长任常务副主任，分管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的副区长任副主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重大决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

统筹协调指导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分析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提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研究部署全区年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考核评价有关成员单位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